

# 旌阳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 资格审查表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审查内容							结论		不通过原因
		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	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	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	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	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	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	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	是	否	
1	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（德阳）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是		
2	德阳旌信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是		
3	德阳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是		
4	中电建（四川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是		

注：1.表格中“√”表示满足，“×”表示不满足，结论分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； 2.有任意一个“×”，表示结论“不通过”并说明不通过的理由。

资格审查人员签字： 罗心全 李辉

监督人员签字： 王蕊